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远源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秋松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签订保荐协议后,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呈和科技相关资料,持续督导期间呈和科技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呈和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情况、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间,保荐机构督导呈和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呈和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呈和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呈和科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呈和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呈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就公共媒体传闻予以澄清的相关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呈和科技未发生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呈和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属于新兴的精细化工领域，具有技术高度密集的特点。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已掌握领先技术的企业会通过及时申请专利的方式形成核心技术护城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49 项授权发明专利，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因公司知识产权被侵犯，或公司非专利技术应用侵犯竞争对手知识产权，从而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或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该等风险或将影响新产品开发和专利申请，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主营的特种高分子材料助剂可应用于树脂材料、改性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拥有广阔且性能要求差异巨大的终端应用领域。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的多样化，以及终端应用产品升级换代，都要求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创新能力和定制化服务能力。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无法及时研制出业内领先的新技术，无法适时为客户推出定制化的高品质创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漏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含

量。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公司产品将被竞争对手所模仿，从而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验丰富，为公司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科研项目等主要参与者，并担任现有在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则会对公司产品研发及稳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 市场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或未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芳香醛、抗氧化剂和芳香羧酸均需要对外采购。受环保监管趋严和上游原料产能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料价格有所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自主产品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在销售和生计划排定的情况下，若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向公司交付采购的原材料，这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业务拓展受下游客户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特种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服务于下游高性能树脂材料产业发展。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与下游高性能树脂材料领域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若未来下游高性能树脂材料产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需求萎靡，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客户以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为主。该类客户行业地位高、生产规模大，对原材料的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面对前述客户，公司经营的特种高分子材料助剂通常不仅需要经过长期审慎的论证、测试后，才能应用于客户的生产中，而且需要持续、稳定地达到客户质量要求。因此，若公司产品未来不能通过下游客户的测试，导入进度不及预期，或不能持续、稳定地达到客户质量要求，则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属于新兴的精细化工领域，技术门槛高，国内市场以进口产品为主，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

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技术的持续进步，成核剂、合成水滑石产业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并持续技术创新，改善经营管理以开发创新产品与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是形成高性能树脂材料所需的高透、高刚或高韧性能的关键材料。因此，能否获得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和塑料加工企业客户的核心要素是产品质量。

若公司的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进而降低大型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感，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会产生一定的“三废”污染物，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并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施以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公司的环保合规成本亦或不断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3、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生产工艺所需辅料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为适应日益提高的安全生产要求，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成本亦或不断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1.89%，毛利率水平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下游高端树脂材料的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037.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64%。

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或将相应增加。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比 增减（%）
营业收入	69,490.38	57,621.68	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19.73	15,702.70	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78.82	14,740.50	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4.68	28,991.93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02.82	90,880.12	16.31
总资产	238,978.36	116,061.17	105.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比 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6	1.35	8.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6	1.35	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元/股)	1.28	1.26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86	25.68	减少 5.82 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8	24.10	减少 6.72 个百分 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3	4.09	增加 0.04 个百分 点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4.31%、15.86%，主要是报告期内，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市场国产化率不断提升，公司把握发展机遇，不断创新产品配方，扩大自主产品的应用领域，加大与重点客户的深度合作，并积极开发新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情况下，保持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使得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2、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91%，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资金实力增强，为满足客户需要扩大了代理贸易业务规模。对于贸易业务，为严控风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并将获得的票据进行银行贴现，对于附追索权的用于贴现的票据，公司未终止确认。过程中公司根据现金情况将部分贴现所得货币资金进行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管理，为票据到期兑付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因此，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相应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总体情况及研究进展

(一) 研发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人民币 2,867.75 万元，同比增长 21.78%。公司坚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结合“知识产权攻略”双管齐下，开展技术攻关，2022

年新增授权 13 项发明专利，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实践经验，结合市场发展趋势、树脂原料特性和客户工艺特点，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特种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及定制化的复合助剂产品，并提供配套分析服务，协助客户开发、生产新品种高性能树脂，以技术力助推产品品牌质量建设。

（二）研究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研发投入	2,867.75	2,354.83	21.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3%	4.09%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三) 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水热法合成高热稳定性水滑石的研发	420.00	49.63	425.03	项目完成并已验收结题	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合成温度，研制一种粒径小，初期着色、长期热稳定性、分散性好的高热稳定性的合成水滑石，实现进口替代，满足高端 PVC 应用领域的需求	国内领先	用于 PVC 钙锌稳定剂，高端电线电缆，提高 PVC 制品的初期着色性和长期热稳定性
2	颗粒状β成核剂的研发	330.00	56.87	358.52	项目完成并已验收结题	通过与分散协效剂偶合、挤压造粒，研制一款增韧效果显著，在 PP 中分散性好，加工过程易于添加，粉尘少的颗粒状β成核剂，降低粉末在设备的残留	国内领先	用于发泡聚丙烯和 PPH 板材和 PPR 管材等
3	抗冲均聚聚丙烯吸酸剂的研发	370.00	78.98	314.02	项目完成并已验收结题	解决 BOPP 等膜料复合助剂在加工过程中黄变和端面发蓝的问题，提高颗粒白度	国内领先	抗冲均聚聚丙烯 BOPP 等膜料的新型吸酸剂
4	汽车改性料复合助剂的研发	100.00	61.71	103.94	项目完成并已验收结题	通过增刚成核剂与抗氧剂和吸酸剂的科学配伍，开发一款弯曲模量不小于 1300MPa，尺寸稳定性好，翘曲变形小的增刚复合助剂	国内领先	用于汽车立柱、门板、保险杠及大型注塑件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5	薄壁注塑复合增刚剂的研发	200.00	180.17	180.17	项目完成并已验收结题	薄壁注塑加工温度通常在280℃以上，容易造成成核剂分解，导致制品性能下降，黄指升高；通过成核剂的改性与复配，开发一款刚性高，低黄色指数，高结晶的薄壁注塑复合增刚剂，在提高刚性的同时，能降低黄色指数，制品透明性好，光泽度高	国内领先	用于生产薄壁注塑专用料，应用于包装领域；高品质、透明聚丙烯快餐盒等
6	成核剂废水化学耗氧量治理技术的研究	300.00	294.12	294.12	项目完成并已验收结题	通过研发的生化处理技术——催化氧化预处理+SBR+A/O+MBR，降低有机废水的化学耗氧量，达到合格排放	国内领先	有机废水处理
7	低黄指增透复合助剂的研发	200.00	178.92	178.92	项目完成并已验收结题	通过对透明成核剂的改性，提高其热稳定性，同时通过添加复合颜料，研制一款白度高、高光泽蓝相的增透复合助剂，提高制品白度，降低黄色指数，提升视觉效果	国内领先	用于保鲜盒、整理箱等透明容器，透明性好，外光呈蓝相效果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8	二氧化碳工艺合成水滑石的研究	350.00	380.53	380.53	正在试生产	通过采用清洁环保原料和二氧化碳合成，研制一种粒径小，分布窄、化学稳定性好、绝缘性和阻燃性好的高热稳定性合成水滑石，实现合成过程不产生副产物，不需要漂洗，反应用水可循环使用，节能环保，精简工艺	国内领先	用于高端电线电缆及高端 PVC 制品
9	高光泽低黄指透明成核剂的研制	250.00	289.33	289.33	项目完成并已验收结题	通过控制合成温度、速度，提高透明成核剂的热稳定性，通过加入高光剂提高光泽和降低黄指。提升制品色泽效果和降低黄变	国内领先	用于生产高端透明 PP 制品
10	高热稳定增透复合助剂的研发	200.00	182.90	182.90	项目完成并已验收结题	通过成核剂的改性和抗氧剂、复合吸酸剂的协同作用，开发一款高热稳定性增透复合助剂，解决成核剂不耐高温出现制品发黄及制品平整度的问题	国内领先	用于透明聚丙烯制品、一次性餐盒
11	羧酸钙盐增刚成核剂的研发	400.00	324.81	324.81	正在中试	自主研发羧酸钙盐增刚成核剂，实现进口替代，打破国外垄断	国内领先	用于高端透明薄壁注塑聚丙烯制品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2	透明成核剂废水回收 3,4-二甲基苯甲醛技术的研究	85.00	95.33	95.33	项目完成并已验收结题	通过静态萃取回收废水中的 3,4 醛，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高效回收芳香醛再生产，有效解决生产原料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	国内领先	生产废水中原料的回收利用
13	中熔指增刚复合助剂的研发	150.00	161.14	161.14	项目完成并已验收结题	中熔指抗冲共聚聚丙烯产品是抗冲共聚聚丙烯中使用规模较大的一类。通过自主研发的刚韧平衡成核剂，与抗氧化剂、抗静电剂的科学配伍，开发一款中熔指增刚复合助剂，解决抗冲共聚聚丙烯的刚性和韧性不足及翘曲大的问题	国内领先	应用于家电行业、汽车饰件、杂品箱、户内外清洁制品等。此外还可以用于其他日用塑料制品领域
14	均聚聚丙烯增刚复合助剂	160.00	185.04	185.04	项目完成并已验收结题	开发一款高刚性的均聚聚丙烯复合助剂，提高制品的弯曲模量，同时保持其韧性不下降	国内领先	用于家电外壳、童车、注塑级食品器皿，微波炉加热器皿等
15	PLA 成核剂的研发	400.00	140.30	140.30	完成小试，并准备中试	利用有机磷酸盐成核剂与无机成核剂的协同作用，研发聚乳酸成核剂	国内领先	用于包装食品、快餐饭盒、无纺布、帐篷布、地垫面等
16	复合羧酸盐增刚成核剂的研发	300.00	123.57	123.57	小试合格品进入客户测试阶段	开发一款刚韧平衡的聚丙烯成核剂，解决制品翘曲问题	国内领先	应用于小家电、汽车饰件、杂品箱、户内外清洁用品、改性行业等塑料制品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7	高光泽低翘曲成核剂的研发	250.00	84.40	84.40	中试	研制高光泽低翘曲成核剂，以降低聚丙烯制品的翘曲，同时能提高光泽度	国内领先	应用于冰箱、洗衣机和电视机外壳，童车，运动器材，改性行业等高档塑料制品
合计	/	4,465.00	2,867.75	3,822.07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9.0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706.20
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3,302.43
减：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376.6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824.02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45,600.00
加：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54,100.00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46.87
加：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4.89
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788.86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9,133.7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4 个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689974513690	0.0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951310803	3,049.5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	44069001040012425	201.95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702970994737	5,882.26
合计	-	-	9,133.75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赵文林	董事长、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6,050,000
仝佳奇	董事、总经理	0
赵文声	董事	0
赵文浩	董事	0
叶罗沅	独立董事	0
燕学善	独立董事	0
苗月新	独立董事	0
何洁冰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职工监事	0
关方文	监事	0
陈淑娴	监事	0
唐为丰	副总经理	0
张学翔	副总经理	0
杨燕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陈映红	财务总监	0
魏永权	核心技术人员	0
合计	/	46,050,000

注：上述为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数量，赵文林通过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量为4,985,000股；赵文林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数量为 37,661 股；仝佳奇通过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数量为 19,481,500 股；仝佳奇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呈和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数量为 409,310 股；赵文浩通过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量为 15,000 股。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远源

张远源

钟秋松
钟秋松



2023 年 5 月 15 日